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弘昌
電話：04-7273173*316
電子信箱：105visual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06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、設置要點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電子檔，共3件）（0306397A00_ATTCH2.pdf、0306397A00_ATTCH3.pdf、030639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乙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